表一之十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概要表/□查驗表 (辦法第二十六條-高閃火點/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申請日期			<u>-</u>	年 月	日	設計人				(簽章)
危	险 物品限定									辦法第二 十六條
□安全距離		1. 2. 3. 1) [3) 得但倘保 5. 4. 5.	場水有設─厚───高涵不涵安所平擋置距斜520堆度蓋宜蓋措外距牆位離)公公高:廠涵私施塘離者置場度分分斜能區蓋人少	或計,:所、以以度有外私土切除相算得,外種上上不效之人地置安當。減 牆類之之超阻公土時擋全	半 或:鋼鋼過隔用地, 計 相 筋筋的 60 燒路 考 之 於 鋼鋼之。、 量 明 5	設施外側起算外線及 建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側。	穿永久性空地, 勿時,亦能透過	辨法第二十六條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管制量	3.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未達 20 倍 □20 倍以上未□50 倍以上未□200 倍以上								
	□牆壁、	法定		免設		50 倍 公尺以上	達 200 倍 2 公尺以上	.	3公尺以上	辨法第二十六條
	程及地 板為防 火構造			免設		公尺	公		公尺	
	□牆壁、 柱或地	法定	0.5	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	-	5 公尺以上	
	板為非[防火構]	設計		公戶		公尺	公	尺	公尺	
	□製造、儲 理場所木 置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土地所有格用權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地面及其上方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型態及用途	□獨立、專用、二層以上建築物。	
	高度	□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設計/□實際高度:公尺)。	
	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平方公尺。	
	山 相	□設計/□實際總樓地板面積為:平方公尺。	
	牆壁	□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者,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 不得設置開口。	
建筑	樑	□不燃材料。	
米物	柱	□不燃材料。	
建築物使用型態及構造		□不燃材料。□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 且設有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應採用防水渗透之構造。	辦法第二 十六條
	地板	□應符合下列規定: □地面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 □作適當之傾斜。 □設置集液設施。	
	樓梯	□不燃材料。	1
	屋頂	□不燃材料建造。	
	窗户及出入口	□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 設置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材質等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架臺	構造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辨法第二十六條
採光及照明設備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辦法第二 十六條
通風設備		□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辨法第二 十六條
標	示板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辦法第十 九條